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一樓粵軒中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刊載。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2
3. 補充文件	5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董事會函件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主席)
馮玉珍女士
李雅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嘉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i) 謝嘉佩女士(「**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 鄧宗偉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 陳敏儀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該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謝女士、鄧先生及陳女士將擔任彼等各自之職位，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i)謝嘉佩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鄧宗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敏儀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召開。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而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即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李雅貞女士、蔡思聰先生及史理生先生為董事）之詳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先生之履歷詳情。

(i) 謝嘉佩女士（「謝女士」）

資歷及經驗

謝女士，41歲，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多年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三年高中畢業後加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出納員。彼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升任為顧客服務經理及分行營運經理。彼於香港累積豐富金融、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其他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謝女士每年可享有薪酬21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對其薪金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概無任何有關謝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鄧宗偉先生(「鄧先生」)

資歷及經驗

鄧先生，54歲，於管理業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皇庭花園酒家有限公司及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之董事、新界鄉議局之議員及香港童軍協會地區執行委員會(元朗新界西區)之副主席。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鄧先生每年可享有薪酬9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對其薪金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i) 陳敏儀女士(「陳女士」)

資歷及經驗

陳敏儀女士，5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公司秘書。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每年可享有薪酬9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對其薪金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補充文件

誠如該通函所載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一樓粵軒中菜廳舉行。鑒於該通函隨附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關於建議重選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之提呈決議案：(i)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刊載，其中載有建議重選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之提呈決議案。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回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i)謝嘉佩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鄧宗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陳敏儀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樹松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一樓粵軒中菜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發出補充通告，除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會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謝嘉佩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鄧宗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陳敏儀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主席) 馮玉珍女士 李雅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嘉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由於與第一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之提呈決議案，因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本公司補充通函附奉，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f)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g)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謝嘉佩女士、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回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